

随着我国涉外法制的日益健全，投资环境日趋良好，越来越多的外国投资者正跃跃欲试，着眼于有着巨大发展潜力的中国市场。在这方面，美国企业家的兴趣亦日益增长。为此，了解美国对其本国国民在海外投资的某些鼓励和保护措施，以及有关的制度和组织，则是十分必要的。

本文着重介绍美国的有关海外投资保险及金融机构，以及它们为美国企业到我国投资的项目提供保险及贷款的情况，供参考。

一、私人海外投资公司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投资国，又是世界上比较广泛地实行投资保证制度的国家，其投资保证制度具有代表性。1969年，美国“私人海外投资公司”（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简称 OPIC）成立。它是美国行政部門的一个独立的机构，主要任务是实行美国联邦政府的对外投资政策，推行美国国际发展署的投资保证计划，对美国私人及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投资，承担政治风险的保险（Insurance）及担保（Guarantee）

责任。该机构所提供的投资保护，其实质是“政府保证”，或称“国家保证”。其特点是：

（1）保护范围为私人及企业的直接投资；

（2）保护对象是遭受政治风险的而不是一般商业风险的投资者；

（3）保护作用不仅是事后补偿，而且更着重于事先防范。

该机构所承担的保险范围是：

（1）当地货币无法兑换成美元的风险；

（2）战争、革命、骚动和内乱所带来的风险；

（3）征用的风险。

受该公司保险的投资项目必须是对新企业的投资，或是对现有企业的重大扩充、发展和更新的投资项目。但投资形式不限，可以是证券（Equity）投资和贷款等间接投资，也可以是各种协议项下的直接投资。但 OPIC 提供投资保险的前提条件必须是美国政府与资金引进国政府之间订有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或是 OPIC 与受资国政府订有双边保护协议。然而，后一种协议保护的只是 OPIC 的权益，而不是投资者本身的权益。并且，OPIC 必须在等到投资项目被东道国政府批准之后才能提供保险。

OPIC 要求投保人（The insured）自行承担投资总额中 10% 的损失风险。因此，它只对每项拟议中的投资 90% 的投资额承担保险。由于具体的投资项目不同，承保的投资额的比率也可以各不

相同。例如，对证券投资的保险额（特别是在采矿业中投资）限制在 75% 左右，甚至只承保 50% 的投资额。对母子公司之间的贷款所提供的保险，只承保其总额的 85%，但是，对一些小企业有所例外。

OPIC 保险契约的期限一般为 20 年，并在保险契约中注明每年需付的保险费。保险

美国海外投资保险及金融机构简介

周汉民

张康敏

费率是按承保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不因接受外资国的不同而有异，也不因风险大小而有不同。

OPIC 除提供担保外，还对美国企业在海外享有股权及参与经营的投资项目提供资金。其具体办法是，对美国中小企业在外国的投资提供中期或长期贷款，贷款只凭该新的海外企业的信用，并不要求其国内的公司或东道国政府提供偿付的担保。OPIC 本身也可对由其贷款所资助的美国企业在海外创设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鉴于 OPIC 的重要作用，美国私人和企业向海外投资时，一般都想获得该公司的保险和担保。随着美国经济的复苏，美元日趋坚挺，美国私人和企业越来越注重开发新的海外投资市场，其中最有力潜力的当然是中国市场。1980年10月，OPIC 与我国政府签订了双边协议。在以后两年中，双方代表多次磋商，确定 OPIC 在中国承担保险的具体事项，并于1982年11月得到 OPIC 董事会的批准。到1983年底为止，OPIC 一共为美方到中国投资的13个项目提供了保险，项目总额达 5,915 万美元。享受保险的美国公司有以下几种：（1）在中国设立的合资经营企业中的美方；（2）在中国进行建设或提供其它服务的美方；（3）向中国方出售设备的美方。

OPIC 还同意将其承保的政治风险适用于美国企业与中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有关解决争议的条款，认为，这样做对扩大对华投资是很有裨益的，可以此鼓励合作双方订立公正平等地解决争议的条款。

除 OPIC 所提供的政府保险之外，许多美国私人保险公司也愿意为在中国投资的企业所可能遭受的灾害事故提供保险。同时对两项主要的政治风险提供保险：一是合同担保；二是资产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对无形资产的被剥夺（如投资者基于契约所生的权利）而提供保险。在大多数情况下，美国私人保险公司承保期限最长为三年。

二、美国进出口银行

美国进出口银行（Export-Import Bank 简称 Eximbank）是美国政府建立的一个专门的金融机构。该机构的宗旨是通过资金援助来增强美国出口商品在海外的竞争能力，促进美国与其它国家的贸易。与此同时，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利用该银行的资金，引进美国的设备和技术，发展自己的民族工业。

美国进出口银行总部设在华盛顿，主要业务有三项：即向美国出口商提供出口信贷保险；对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对购买美国商品和劳务的外国进口商提供直接贷款。该银行所提供的保险、担保和直接贷款都必须是“限制性贷款”，用于购买美国生产的设备和材料或支付美方提供的劳务费用。

美国是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最晚采用出口信贷保险制度的国家。现在，美国进出口银行共有两类保险项目。第一类保险项目是使美国出口商提供的短期或中期卖方信贷能获得该银行的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投保必须通过进出口银行和“外国信贷保险协会”（Foreign Credit Insurance Association 简称 FCIA）。FCIA 是美国私人保险公司协会，与进出口银行是合伙关系，FCIA 代表许多私人保险公司和进出口银行共同从事此项保险业务。

另外，进出口银行还单独进行另一类担保业务，为美国出口商从商业银行获得的没有追索权的中期信贷提供担保。这种对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的保险，可以采取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直接向美国出口商担保的方式。

我国迄今为止尚未利用该银行的上述两项业务中的资金。因为在这两项业务项下的美方货物和劳务的价格中含有保险费和担保费。经过双方磋商和努力，为了寻找更多的合作途径，我国已经准备有选择地利用这两

项业务项下的资金。

1981年5月,美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银行签订了两项协议:第一项确定了直接贷款的程序;第二项确定了贷款文件的有关法律术语和贷款条件。根据协议,中国银行为有权向美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唯一机构。贷款申请手续通常是:先由美国出口商向进出口银行申请预备贷款;经该行研究后发一封公函给中国银行,宣布美国出口商的出售计划已得到该行重视,并转告中国买方;一俟贷款时机成熟,中国买方直接与中国银行联系即可。多数情况下,中方实际买主是贷款协议中的债务人。

根据美国进出口银行章程(即1945年进出口银行条例)规定,该行董事会在批准任何贷款或保证申请时,必须考虑可能对美国国内发生的影响。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贷款不易获得批准:(1)贷款将使美国工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2)贷款被利用来购买美国国内短缺的材料(3)贷款会较大程度地影响美国国内的就业问题。

从1981年5月至今,由于种种原因,美

国进出口银行仅向我国的企业实际贷放了两笔款项。第一笔贷款金额为2,840万美元,接受方为中国机械制造公司和中国电器设备公司,用于购买价值3,790万美元的内燃机动力设备和有关服务。第二笔贷款价值为2,870万美元,用于购买威斯汀豪斯电器公司的价值为3,820万美元的同样设备。两笔贷款年息均为8.75%,十年内偿还(包括五年宽限期)。中国买主以现款预付15%作为定金,美国进出口银行提供合同货价的75%,另一家美国商业银行提供了其余的10%。

我国目前没有向美国进出口银行谋求更多的资金,其主要原因是:第一,美方提供的利率在当时并不显得优惠;第二,我国近两年来有比较充裕的外汇储备。但是,我们认为,随着中美贸易的不断发展,从美国输入设备技术的增加以及我国经济建设发展对外汇资金的需要等情况来看,美国进出口银行无疑是我们今后的一个重要的融资渠道。我们可以利用该行的长期直接贷款,也可以利用该行的短、中期出口信贷,这两方面都大有文章可做。

(上接第53页)

1. 引进技术,必须适合本单位的实际状况 只有使技术引进后能够真正消化、吸收和创新,从而才会带动本企业甚至全行业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上的提高。

2. 引进技术的目的应着眼于发展新产品,使老产品能更新换代 现行的一些规定往往使开发新产品对企业没有什么好处,这是许多产品几十年一贯制的症结所在。因此,企业 and 国家都必须站在宏观的角度上,从长远利益来考虑问题,不能仅凭一时一事的得失。

3. 引进技术能充分调动企业在生产和扩大出口方面的积极性 为了加快我国的四化建设,必须引进先进技术,以提高我国机床工业的产品质量,达到先进的国际水平。这样,一方面我们可以减少对这类产品的进口,并可积极组织出口,增加国家外汇的收入。